

##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于 5 月 29 日、6 月 29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、11 月 8 日、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8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8 日、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7 月 31 日披露

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条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6 月 19 日、9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、7 月 8 日、8 月 8 日、9 月 9 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8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光谷智慧多功能杆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北国信强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光谷中心城智慧城市投资管理公司	2024/7/26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7,328,623.40	请求判决：三被告支付货款 6302265 元；资金占用费 127739.04 元；违约金 888619.36 元；律师费 10000 元及诉讼费用。	一审将于 10 月 14 日开庭	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8	吴斌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3/2/16	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劳动争议纠纷	¥965,425.87	1、请求支付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 40000 元；2、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03690.22 元；3、请求支付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提成奖金 448125.71 元；4、请求支付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未休年假工	一审已判决	2024/9/14 一审判决：名家汇支付工资差额 599.59 元、提成奖金 305051.56 元、未休年假工资差额 24023.91 元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42903.75 元、律师费 5000 元。 2023 年 5 月 17 日裁决： 一、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正常工

							资 28282.62 元；5、请求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 17327.32 元；6、请求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职称补贴人民币 8000 元；7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20000 元。		作时间工资差额 599.59 元； 二、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3090.32 元； 三、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329578.2 元； 四、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。
13	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6/17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承揽合同纠纷	¥76,946.24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合同款 62581.1 元及利息 14365.14 元。	一审已判决	2024/9/11 一审判决书：名家汇支付货款 62581.1 元及利息。
16	江苏时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	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3/8/11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¥560,000.00	请求判令：名匠支付货款 56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	一审已判决	2024/9/12 一审判决书：名匠智汇支付货款 56 万元及违约金。
17	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	名匠智汇（中山）科技有限公司，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2023/8/23	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¥585,068.00	请求判令：名匠中山退还租赁保证金 114500 元、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、赔偿损失 146568 元、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；名匠承担连带责任。	一审已判决	2024/9/30 一审判决：名匠中山向中山世源返还租赁保证金 114500 元，赔偿损失 20000 元，支付律师费 24000 元；中山世源（反诉被告）向名匠中山支付租金 114500 元，水电费 11696.93 元。

(三) 单笔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

原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4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2024/3/13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¥15,278,645.91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11577406.48 元及逾期利息。	一审已判决	2024/9/6 一审判决：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 6731478.97 元及利息。

15	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	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(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)	2024/ 8/28	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¥15,489,116.66	请求判令: 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.66元。	一审将于10月22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